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請字第3號

請 求 人 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凡軒

請 求 人 胡越陽

曾竺湘

吳柏逸

共 同

代 理 人 文大中律師

呂光律師

請 求 人 周修民

代 理 人 林詠善律師

盧香樺律師

相 對 人 鉑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謙和

代 理 人 賴安國律師

李恬野律師

楊啓元律師

上列請求人因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請求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

01 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
02 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所涉之
03 本案訴訟即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
04 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
05 法）修正施行前之112年6月30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本案訴訟
06 民事起訴狀上收狀章1枚在卷可佐（本案訴訟卷一第15
07 頁），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

09 相對人即本案訴訟原告於本案訴訟審理中，就其持有之營業
10 秘密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其聲請範圍將受秘密保持命
11 令之人限縮於請求人（即本案訴訟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而
12 未及於請求人即本案訴訟被告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碩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魏凡軒、本案訴訟被告胡越陽、曾
14 竺湘、吳柏逸及周修民。為保障請求人身為本案訴訟被告之
15 辯護權，並使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得以與請求人實質討論，
16 以促進訴訟程序有效率進行，應有對請求人碩豐公司之法定
17 代理人魏凡軒、請求人胡越陽、曾竺湘、吳柏逸及周修民核
18 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依修正後智審法第36條第3項之
19 規定，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云云。

20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1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2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當事
23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24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
25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26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27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
28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
29 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
30 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2項定有
31 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智審法修正前得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

01 令之人，係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又智審法於11
02 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為保障他造或當事人
03 之辯論權，並促進訴訟程序有效率進行，爰增訂該法第36條
04 第3項規定，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
05 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該法第36條第1項秘密保持命令
06 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修正後智審法第36條第3項立法理由
07 參照）。

08 四、經查：本件請求人向本院請求針對相對人所持有之營業秘
09 密，對請求人碩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魏凡軒、請求人胡越
10 陽、曾竺湘、吳柏逸及周修民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請求人
11 並非營業秘密之持有人，自無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
12 規定之適用，且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適用修正前智審法
13 之相關規定，並非修正後之現行規定，故請求人依修正後智
14 審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屬於法
15 不合，應予駁回。

16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4項、修正前智慧財
17 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9 智慧財產第三庭

20 法 官 李郁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張玫玲